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主席謝偉銓議員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主席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謝議員接受提名。在與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陳家洛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偉業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何議員請提名謝偉銓議員的盧偉國議員及提名梁家傑議員的陳家洛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當中，有16名委員投票支持謝偉銓議員，以及7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家傑議員。何議員宣布謝偉銓議員當選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謝偉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副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梁志祥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梁志祥議員接受提名。陳家洛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沒有作出其他提名。

5.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梁志祥議員的陳克勤議員及提名梁家傑議員的陳家洛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當中，有15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志祥議員，以及8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家傑議員。主席宣布梁志祥議員當選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秘書擬備，並已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主席建議 ——

- (a) 由於他在2015年10月27日將身在外地，他與副主席討論後，將告知委員該日的會議會否改期；及
- (b) 由於2015年12月22日是冬至，秘書會發出通告，請委員表明他們屬意在當日甚麼時間舉行該次會議。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其後於2015年10月16日按照主席的指示，透過立法會CB(1)28/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1月10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此外，亦已透過一份通告(立法會CB(1)22/15-16號文件)，就委員屬意在甚麼時間舉行2015年12月22日的例會諮詢委員。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指示，該會議將於2015年12月22日上午9時舉行。秘書處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47/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6/15-16號文 —— 待議事項一覽表
件附錄V
- 立法會CB(1)6/15-16號文 —— 跟進行動一覽
件附錄VI 表)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及

(b)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檢討。

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

有關食水供應的事宜

8. 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各界廣泛關注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一事，應邀請政府當局(包括水務署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就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引入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進行討論。她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前往德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食水安全的事宜。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就確保食水安全的事宜表達意見。

9. 主席表示，在先前一次會議上，委員討論一項有關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海水化淡發展的建議時，曾建議有關訪問可同時涵蓋其他與水資源相關的事宜。

10. 黃碧雲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如何從源頭控制東江水的水質，以及處理食水含鉛過量的措施。

11. 麥美娟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6/15-16號文件附錄V)上的項目9("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考慮到部分偏遠地區(例如蒲苔島上或洪水橋的鄉村)仍未有食水供應，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

海濱規劃及發展

12. 何俊仁議員以尖沙咀星光大道為例，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發展及管理海濱用地所採用的方法及指引(包括效率促進組有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指引)，以及按該等方法進行的公眾諮詢及採購／招標程序。主席表示，他會考慮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事宜應否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議員提出的事宜。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管理海濱用地的安排(類似就星光大道作出的安排)，當中涉及私人發展商的參與。

善用土地資源

14. 田北辰議員指出，在元朗新時代廣場附近一幅用地原規劃作提供文娛康樂設施之用，但被臨時用作魚類批發市場已有多多年。他表示，該區對於獲提供更多社區設施有需求，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從善用土地資源的角度跟進田議員提出的事宜。

15.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搬遷現有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計劃，以釋放該等市區土地作更佳用途。

16. 在上午9時27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直至完成議程上餘下項目的討論。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其他議題

17.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現時基本工程計劃下各項目投標價的趨勢，以及今個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

18. 陳家洛議員建議，鑒於近日市民對樹木管理及保育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私人物業的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及制定樹木法的時間表等事宜。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有關樹木管理的事宜表達意見。

19. 田北辰議員建議，考慮到有關深井單車徑路段的建議曾遭市民反對，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擬議單車徑路段日後的規劃路向。

20. 田議員表示，西鐵的載客量將不足以應付洪水橋日後的發展預期會帶來的乘客需求，但政府當局尚未制訂有效計劃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應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讓委員與相關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他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討論有關建議。

21.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a)就《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職能／工作進行檢討；及(b)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檢討。

2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未能有效防止鄉郊地區水浸。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23. 副主席又建議，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宜。

24.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

25. 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及意見。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6.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現會重新公開邀請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現有委員如沒有作出書面通知，以表明他們會退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本會期首次會議席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0月19日透過發出立法會CB(2)63/15-16號文件，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4日